

【青川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四】

青川县志

QINGCHUANXIANZHI

工商行政管理志

(1986~2002)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青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2006年7月

青川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四

青 川 县 志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1986 ~ 2002)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青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二〇〇六年七月

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局党组书记、局长卢文光



局党组成员

左起：罗爱东、郑广云、卢文光、
尹顺强、陈勇、谭洪益



局机关党总支委员

前排左起：梁晓明、董长义、谭洪益、罗爱东
后排左起：庞景阳、赵玉勇、余建清、赵海军、
李季华



青川县工商局全体职工合影





1999年1月1日起,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1999年8月8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川分局挂牌。



县局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



县局领导成员在培训班上

左起:罗爱东、郑广云、卢文光、谭洪益、白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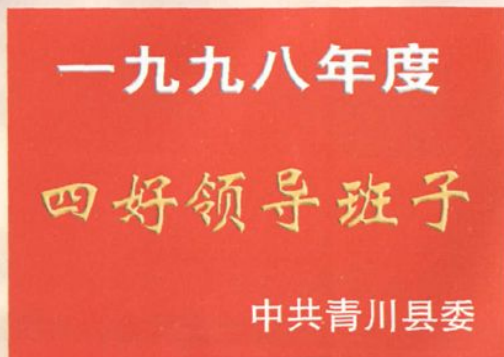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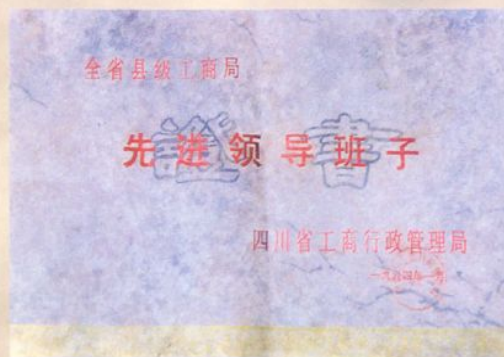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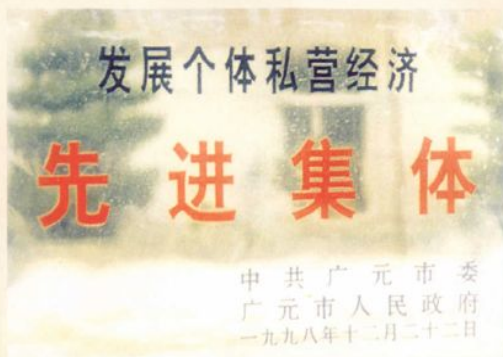
执行编辑:张继良



1997年“3·15”活动中查缴的部份假冒伪劣商品,图为县局局长韩汝新点火焚烧



查缴的部份假冒伪劣商品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文光

副组长：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成 员：余建清 何艳华 梁晓明 周红萍 田 华

庞景阳 马光飞 李仲恩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主 编：卢文光

副 主 编：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执行编辑：张继良

二 审：卢文光 李季华

终 审：柳仁义

资 料：李季华 王品秀 秦鼎贵 杨 岚 何艳华 田 华

摄 影：李季华

打 印：王冬梅

校 对：李季华 张继良

封面设计：张继良

青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柳仁义

工作人员：杜建梅 权磊（大学生志愿者） 刘雪梅 柳 斌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文光

副组长：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成 员：余建清 何艳华 梁晓明 周红萍 田 华

庞景阳 马光飞 李仲恩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主 编：卢文光

副 主 编：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执行编辑：张继良

二 审：卢文光 李季华

终 审：柳仁义

资 料：李季华 王品秀 秦鼎贵 杨 岚 何艳华 田 华

摄 影：李季华

打 印：王冬梅

校 对：李季华 张继良

封面设计：张继良

青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柳仁义

工作人员：杜建梅 权磊（大学生志愿者） 刘雪梅 柳 斌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文光

副组长：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成 员：余建清 何艳华 梁晓明 周红萍 田 华

庞景阳 马光飞 李仲恩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主 编：卢文光

副 主 编：郑广云 谭洪益 罗爱东 董长义 李季华

执行编辑：张继良

二 审：卢文光 李季华

终 审：柳仁义

资 料：李季华 王品秀 秦鼎贵 杨 岚 何艳华 田 华

摄 影：李季华

打 印：王冬梅

校 对：李季华 张继良

封面设计：张继良

青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柳仁义

工作人员：杜建梅 权磊（大学生志愿者） 刘雪梅 柳 斌

目 录

序	1	二、农资市场	57
凡例	2	三、文化旅游市场	58
概述	3	四、药品市场	60
大事记	8	第四节 专项整治	62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	一、节日市场的专项整治	6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	二、蚕茧市场的专项监管	63
第二节 内设机构	21	第五节 市场巡查	63
第三节 领导班子	27	第六节 运输市场监督管理	64
第四节 组织建设	29	第七节 市场建设	65
第五节 群团组织	35	一、乔庄农贸市场	
第六节 派出机构	37	(蔬菜市场)	66
第七节 工商所初级规范	38	二、姚渡边境贸易市场	66
第八节 政务信息	42	三、木鱼综合市场	66
第九节 档案管理	45	四、青溪综合市场	67
第十节 着装规定	47	五、乔庄生猪市场	6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49	六、乔庄山珍市场	67
第一节 概述	49	七、青溪综合贸易市场	67
第二节 集贸市场监督管理	52	第八节 文明集贸市场建设	67
第三节 专业市场监督管理	56	第九节 市场管办脱钩	70
一、粮食市场	56	第三章 企业管理	74

第一节 清理整顿公司	74	管理	113
第二节 企业发展	77	第六节 守合同重信用	115
第三节 年检、换证、公告 ...	78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	
第四节 监督检查	81	发展与管理	117
第五节 企业登记管理	82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第四章 商标广告管理	86	企业发展	117
第一节 商标、广告法律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	
法规宣传	86	企业管理	119
第二节 商标管理	87	一、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一、商标注册	87	119
二、商标管理	92	二、验照贴花和私营企业年检	
第三节 广告监管	93	120
一、广告沿革	93	三、查处违章违法行为	121
二、监督管理	94	第三节 个体协会和私营	
第五章 经济监督检查与公平		企业协会	125
交易执法	97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	125
第一节 经济监督检查	97	二、私营企业协会	130
第二节 经济监督检查案件		第八章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操作规程	101	13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5	第一节 机构	131
第一节 指导签约	105	第二节 消费教育和宣传	134
第二节 合同鉴证	105	第三节 受理消费者投诉	1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07	第九章 人事管理	139
第四节 合同仲裁	112	第一节 班子建设	139
第五节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41

第三节 纪检 监察	143	第三节 爱国卫生	172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145	第四节 好人好事	175
第十章 财务管理	149	第十二章 人物	177
第一节 概况	149	第一节 人物传	177
第二节 规费管理	150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7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52	附录	183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54	一、重要文件	183
第五节 固定资产管理	160	二、重要文件目录	190
第六节 工资管理	163	三、调研文章	191
第十一章 精神文明建设	166	四、案例	204
第一节 法制建设	166	五、工作责任制度	20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后记	216
.....	169	送审报告单	217

序

《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1986—2002）是继 1986 年之后的一部以改革开放、加速发展市场经济为特点的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志书。全书记述了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7 年来全面贯彻改革开放各项方针政策，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依法严把市场准入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历史。

全书以事实为依据，收集了大量的信息和资料、文献。并进行筛选分类，加工整理。条分缕析，总揽全局，去粗取精，准确如实地记录了各股室、所、队、组、各业务环节的新变化、新发展、新成果。使该书从总体上看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纵向、横向贯穿一体，将起着“资政、存史、教化”之作用，以期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和工商事业不断发展中发挥其资政服务效能。全书观点鲜明，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记述准确，文风端正，是一部较为完整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志书。

“以史为镜，可以鉴得失”。让我们从历史经验中吸取丰富营养，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工商行政管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监管职能作用，促进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文光

二〇〇六年六月

凡 例

一、《青川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了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改革开放以来 17 年来的风雨历程。

二、本志以事业立篇，设首卷（图片、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次设机构沿革、市场管理、企业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与公平交易执法、经济合同管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 12 章 55 节 22 目，卷尾设人物、附录、后记。

三、本志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记述，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结构分章、节、目，用语体文记述。各章前设自然段概述其要。

四、本志上限 1985 年 12 月 31 日，下限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个别图片资料稍有后延。

五、本志使用有“改革前后”“上划前后”等语，是从实际出发，“改革前后”指 1997 年的机构改革前后。“上划前后”指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上划省管前后。

六、本志使用的数据、资料来自于县档案馆、县工商局档案室档案资料、文件、报表以及有关股、室现存的部分资料和有关当事人的口碑资料。

七、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选择了前任县工商局的正副局长和为工商事业作出过较大贡献的个别股、所长简介入志。补充了原《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未入志的人物传及机构沿革、市场沿革、广告沿革部分内容。

八、本志称谓、人名直书其名，必要时冠以职务称谓。使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有史记载始于公元前 4000 年的奴隶社会。《周易》有“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记载。管理市场交易的设有质人、胥师、司关、司市等官职，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华民国。从王制、礼制，逐步走向法制。各朝历代都视工商行政管理为发展和管理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职能部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加强了对市场主体及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方向不明、对象不清、机构合并、人员改行。197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地方各级政府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从此，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了蓬勃发展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明确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相继出台。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不断扩大和加强。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和法律法规的作用，对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行政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济行为成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坚持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政策，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全面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监管市场经济行为。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17 年来，历经改革、创新、发展的历程，现已基本实现了法

制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单位面貌焕然一新，职工队伍朝气蓬勃，为青川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地址位于乔庄镇秦兴街 267 号。领导机构设有党组、纪检组、党总支（下设 7 个党支部），办事机构设有办公室、监察审计室、人事教育股、市场监督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法制股、注册登记管理股、综合业务股、经济检查大队，有工商行政管理所 10 个。全局干部职工总数 130 人。其中：有公务员 73 人，事业人员 57 人。有正副局长 4 人，党总支书记 1 人，纪检组长 1 人，股室所（队）领导 17 人。有大专以上学历 68 人，占职工总数的 52%，有党员 43 人，占职工总数的 33.3%，35 岁以下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50%。全局有固定资产 407 万元，是 1986 年的 6 倍多。有小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有计算机、复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施，办公楼、宿舍楼房屋宽敞明亮，基础设施齐全。

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扩大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从 1986 年的“四管一打”（市场、企业、个体、合同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发展到“六管（在“四管”基础上增加商标、广告管理）一打”、由四股发展到九股一室、两个协会（消委会、个私协）。1999 年，上划垂直管理及机构改革，解决了职能交叉，理顺了关系，精兵强阵，以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为目的，部分机构合并，实现职能转变，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与监督。自始至终围绕“市场”二字搞好监督管理工作。严把市场准入关，改革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审批权限，实行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制。2002 年底，全县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 96 户、营业企业 604 户、（其中：国有企业 55 户），从业人员 1.8 万人；个体工商户 13964 户，从业 14213 人；私营企业 49 户，从业 819 人。企业的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个体私营经济成为青川县域经济增长的新亮点。2002 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为国家纳税 1130.8 万元。

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拓宽监督管理范围。从侧重于监督管理集贸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和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从市管会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机构演变到职能的转变；从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到放手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从单一允许

上市的农副产品买卖到全面开放生产生活资料、文化旅游、人才劳务、金融、运输等市场；从以路为市、沿街为市到划行归市的露天市场到棚盖市场，市场由1986年26个、6181平方米，发展到2002年的36个、90090平方米，市场年成交额由899万元上升到19224万元，增长了21.3倍。1992年，在全国大力建设市场的高潮中，县工商局筹资192万元，先后建起了姚渡、乔庄、木鱼棚盖市场，为交易活动解除了日晒雨淋之苦。在加强市场管理中，依法加强对各类市场管理的同时，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实施规范化管理。全县建成4个市级“文明市场”、8个县级“文明市场”、2个“示范市场”。根据有关市场办管脱钩的规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1月14日公告：对乔庄蔬菜市场、姚渡边贸市场、木鱼综合市场公开拍卖，产权转让，正式与工商部门脱钩。脱钩后的市场其交易行为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1990年，全县清理整顿公司、换发执照工作全面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企业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为顺应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加快发展的大好形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企业发展列入重中之重，放宽登记条件，减少审批程序，为企业提供了最佳服务。

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17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275件，罚没187万余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商标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公务活动中，工商管理人員坚持原则，文明管理，礼貌待人，着装整齐，仪表端庄，成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红盾卫士。

1978年9月，国务院把监督管理经济合同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职能。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指导签约，鉴证各类经济合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检查履约情况，查处欺诈等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全县经济合同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强化了合同管理，维护了《经济合同法》的严肃性，拓宽了管理广度。17年指导签约、鉴证